附件1：

二级学院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级指标及权重（w\_i）** | **二级指标及权重(w\_{ij})** | **评分标准（S\_{ij}）**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 **专业**  **建设**  **(10%)** | 新增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数（2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个，良好加10分/个，合格加5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同一个专业有多个类别，就高计算，只算一次。专业含振兴计划专业结构优化与调整项目，算省级；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重点建设专业，算校级。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特色专业数（2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个，良好加10分/个，合格加5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校企合作班数（4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拥有校企合作班（含与企业或地方合作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班、行业学院等，应有单独实体班级，有学生遴选办法，有独立培养方案，与企业有实质性的合作。）每个加20分。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次数（1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召开专业建设研讨会是指由本学院组织召开、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参加的专业建设研讨会，需要有会议安排、研讨议题、专家报告等）；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课程**  **建设**  **（15%）** | 新增精品开放课程数（3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5分，未完成1个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个，良好加10分/个，合格加5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含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建立课程并运用于教学过程的课程数占年度开设课程总数的比例（%）（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百分点加2分，未完成1个百分点减2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自编教材（实验指导书）数（1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本加10分，未完成1本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新增自编教材（实验指导书）20分/本（按正式出版计计数）。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校级优质课程数（3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门加5分，未完成1门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门，良好加10分/门，合格加5分/门，延期减5分/门，撤项减10分/门。含“校企联合开发”和“双师同堂”课程及“示范实验实训课程”。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教师**  **队伍**  **建设**  **(10%)** | 新增教学团队数（3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个，良好加10分/个，合格加5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教学名师数（1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名加10分，未完成1名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新增国家级教学名师30分/名、省级20分/名、校级10分/名。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教坛新秀数（1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名加10分，未完成1名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新增省级20分/名、校级10分/名。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教学类竞赛教师获奖数（4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新增国家级30分/个、省级20分/个、校级10分/个（含教师教学比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等，一个奖项只计一次）。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教师参与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情况（5%） | 根据院（部）教师参加学校组织开展的教学竞赛、论坛、沙龙、培训、研讨、观摩等活动的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实践**  **教学**  **(15%)** | 新增示范实验实训平台（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20分/个，良好加10分/个，合格加5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含示范实验实训中心、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大学生创客实验室项目）。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数（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0分，未完成1个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实际使用的10分/个。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综合性、设计性实践教学项目数（1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5分，未完成1个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新增综合性、设计性实践教学项目，每1个记10分。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暑期实践教学小学期学生参与比例（%）（3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百分点加2分，未完成1个百分点减2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学生总数按暑期时学院的1-3年级学生总和计算）。 |
| 安排在校外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的学生数占比（%）（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百分点加2分，未完成1个百分点减2分，依理类推。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毕业设计（论文）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25%）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百分点加2分，未完成1个百分点减2分，依理类推。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毕业设计（论文）首次查重合格率（5%） | 目标值应设定为100%，目标完成分值为100分；未完成1个百分点减1分。查重是指学校组织的查重。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教学**  **改革**  **(10%)** | 新增教研项目数（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5分，未完成1个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检查验收优秀加10分/个，良好加5分/个，合格加2分/个，延期减5分/个，撤项减10分/个（含振兴计划重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研究项目）。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新增教学成果奖数（3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5分，未完成1个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当年获得国家级成果奖30分/个，省级10分/个，校级5分/个。同一成果由不同的院（部）联合申报，分别计算。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若当年度不开展此项工作，各院（部）均得100分。 |
| 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篇数（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篇加10分，未完成1篇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二类每篇30分、三类每篇10分，其它公开发表的每篇5分。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院部（系、教研室、教研中心）教研活动开展情况（30%）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教**  **学**  **改**  **革**  **与**  **建**  **设**  **学生**  **表现**  **(15%)** | 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项数（3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5分，未完成1个减5分，依理类推。附加分：当年拥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20、15、10分/个，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5分/个。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数（1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篇加5分，未完成1篇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一类每篇50分、二类每篇30分、三类每篇10分，其它公开发表的每篇5分（学生应为独著或第一作者，以见刊论文为证，录用通知书不加分）。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学生获批专利数（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篇加10分，未完成1篇减10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发明专利每项30分、实用新型每项10分，外观设计每项5分（学生应为第一专利人，专利权属学校，以证书为证，受理不加分）。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学生获创新创业项目数（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项加5分，未完成1项减5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附加分：新增国家级每项20分、省级每项10分，校级每项5分；当年检查验收合格加5分/项，延期减5分/项，。两项累计，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学生获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数（20%） | 目标完成分：目标完成分值为30分，超目标值1个加1分，未完成1个减1分，依理类推；目标值设为0者，该项指标目标完成分为0。总分为100分封顶、0分封底。 |
| **质量**  **管理** | **质量**  **管理**  **（25%）** | 院（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20%） | 根据学校专项检查评估情况进行定性考核，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日常教学检查工作开展情况（15%） | 根据日常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教学检查及反馈整改情况，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值为：95、85、75、65、50。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师，其所在学院本项成绩为0。 |
| 教学督导听课评课情况（5%） | 根据学校开展的听课评课情况，对院（部）课程教学质量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值为：95、85、75、65、50。 |
| 学生评教开展情况（15%）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课程考核材料（试卷、考查课的考核材料）质量与归档情况（10%）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与归档情况（10%）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实践教学档案质量检查情况（10%）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开展专业和课程评估情况（15%） | 根据院（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性考核，给出评价，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制值为：95、85、75、65、50。 |
| 特色  工作 | 10分 | 院（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的特色工作 | 本指标项旨在激励院（部）积极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机制和模式创新等工作，这些工作应在内容和形式上有创新，应取得良好效果，产生较大影响，但又不含在以上二级指标内。工作主要涉及：辅修、双学位、中外合作办学、承办学科与专业技能竞赛、承办教学研讨会、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与实践环节考核与评价方法改革、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培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关活动、“三个课堂一体、三个平台联动”有关活动、社会责任教育有关活动等等。在国内产生较大影响的加2分/件，在省内有较大影响的加1分/件，在校内产生较大影响的加0.5分/件。教学特色工作由院（部）提供佐证材料，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校教学工作考核小组认定。该项总分为10分封顶，直接计入总分。 |

注：

1.考核指标体系与计分细则：学校教学工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即为院（部）教学工作目标管理的指标体系，分为教学改革与建设、质量管理和特色工作三大块，其中，教学改革与建设和质量管理共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践教学、教学改革、学生表现以及质量管理7个一级指标，37个二级指标。

2.院（部）最终得分由各项指标得分加权求和得出。总分计算公式：，其中*S*为院（部）教学工作总得分，*wi*为一级指标权重，*wij*为二级指标权重，*Sij*为二级指标得分，为特色工作得分。

3.几点说明：

（1）院（部）教学工作考核采取以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定量部分由院（部）指标完成的实际值与指标年初设定值来确定；定性部分由学校相关考评或专项工作检查组根据院（部）工作开展的情况进行综合研判，提出等级，分五个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百分值为：95、85、75、65、50。

（2）为了鼓励院（部）开展相关工作，部分考核指标在计算分值时，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了附加分。

（3）各指标分值由院（部）提供证据、职能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计算。

（4）因特殊原因，一些成果无法在当年使用的，可以放入下一年度使用，使用应注明原因。

（5）因上级主管部门、学校政策调整等原因，使得某些指标无法考核时，该指标考核均取满分。

4.本评分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